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科生甄選規定

轉入科別：護理科

轉入年級：一年級

轉科甄試方式：(甄試方式由各科自行訂定之，並經教務處核備後公告週知)

項目	內容(請說明)	估分
口試	需準備以下資料(報名時繳交): (一)自傳(600 字左右) (二)個人特殊表現證明(含英檢)(影本) (三)出缺席狀況記錄	50 分
書面審查	第 1 次期中考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化學四 科原始成績平均 x 50%	50 分
合計		100 分

*合計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提列至轉科會議。

備註：依本校轉科作業要點第九條-各科得自行訂定轉科生甄選規定，排定優先順序及錄取標準，提本校「轉科審查會議」決定錄取名單。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，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科規定之。各科轉科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。